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0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陳君瑋律師

黃振源律師（嗣解除委任）

黃翊勛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55年10月10日結婚，育有3名子女均已成年，被告於同居期間曾對原告及子女施暴，嗣於64年間離家出走，被告離家時，三名子女年齡分別為8歲、6歲、4歲，均由原告獨自撫育至成人，被告離家出走迄今近50年，未曾對婚姻、家庭有任何貢獻，更曾對原告及子女施暴，核被告所為顯係惡意遺棄原告於繼續狀態中，且致兩造婚姻發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4、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又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如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拒絕與他方同居，即與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之離

01 婚要件相當。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被告之個人戶
02 籍資料查詢結果、原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
03 93頁），並據證人即兩造之女李○○到庭陳述：（問：兩造
04 何時結婚？）我只知道民國50年初的時候，我跟媽媽住在
05 一起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我小時候出生有跟爸媽一起住，住
06 到我8歲的時候我爸就離開了，從此以後我就看過他來要
07 錢，中間我有1、2次碰到他，後來我下次看到他都20幾歲
08 了，這中間他都沒有養家裡，也沒有跟我媽一起住，我從小
09 跟我媽住到我現在57歲，從8歲以後我爸就再也沒有跟一
10 起我住過，我上一次看到他是23、24年前他來要錢，他來我
11 工作地方跟我要錢等語綦詳（本院卷第87頁筆錄），核與原
12 告所述大致相符，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不僅
13 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顯
14 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
15 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依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16 許。又原告依前述理由請求判決離婚，既獲准許，則其另以
17 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4款、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
18 婚，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李苡瑄